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局謹此宣佈：

- (1) 薛江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及
- (2) 潘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薛江雲先生(「**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潘亞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薛江雲先生，51歲，正高級工程師，薛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于北京科技大學腐蝕與防護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一九九七年七月起參加工作，曾任北京國投節能公司實業部項目經理、北京節能信息中心主任、北京華力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於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先後擔任中節能工業節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工會主席、中節能建築節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

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至今，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集團**」)董事長。薛先生現時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包括北京恒有源環境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科技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燕園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兼董事長)、恒潤豐置業(大連)有限公司、恒潤豐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大連)有限公司、大連嘉樂比溫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大連恒潤豐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大連有限公司(兼董事長)、宏源地能熱寶技術有限公司(兼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其他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薛先生已訂立僱傭合約。薛先生二零二二年度薪酬為基礎工資1,200,000港元加績效獎金(績效獎金將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確定的公式為基礎並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營業績的各項主要績效指標計算)，其薪酬乃經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現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薛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亞先生，45歲，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潘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兼恒有源集團財務總監，主持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潘先生畢業于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經濟學院)會計學專業本科。一九九九年八月起參加工作，長期從事財務會計及管理相關工作，曾任職於江蘇徐州鼓樓區民政局福利企業管理處會計，鐵通淮海通信信息有限公司主管會計工作。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恒有源集團，歷任恒有源集團對外合資企業財務總監，本公司財務辦公室主任。潘先生現時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

務，包括恒有源集團及綿陽市金恒源地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北京恒有源環境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潤豐置業(大連)有限公司、恒潤豐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大連)有限公司、大連嘉樂比溫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及大連恒潤豐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i)除持有本公司260,000股股份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57%，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其他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潘先生已訂立僱傭合約。潘先生二零二二年度薪酬為基礎工資694,652港元加績效獎金(績效獎金將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確定的公式為基礎並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營業績的各項主要績效指標計算)，其薪酬乃經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現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潘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薛先生及潘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薛先生及潘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薛江雲先生、潘亞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